

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、专业原则，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作为具备会计专业背景与相应履职能力的独立董事，重点从财务状况、会计核算、内部控制、专项审计等专业角度发挥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经2025年9月12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事项后，正式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现将本人自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叶梁军，男，1982年12月生，副教授，研究生学历。2004年3月至2014年8月历任京信通信系统浙江分公司财务经理；2014年9月至今任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财会学院专任教师、会计研究所秘书长职务；202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严格恪守独立性要求，已按照监管要求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认真自查，确认本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规定的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本人具备会计专业知识与相应履职资格，能够持续投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3次，股东会会议1次，

本人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。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优势，对历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，均从财务核算、会计处理、合规性审查等专业角度进行审慎核查、充分问询，主动提出针对性的专业建议，依法依规行使表决权。经本人审慎核查，公司各类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、公允合规。本人任职期间，在所有议案表决中均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，无任何无故缺席或未表决事项，所有表决意见均基于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判断，充分体现了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高度负责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。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。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成员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要求，积极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，全程参与相关会议的组织、审议与监督工作。2025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审计委员会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牵头组织会议筹备、议案审议等各项工作，充分运用自身会计专业能力，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报表，重点聚焦会计政策执行、收入确认、成本核算、应收款项管理、存货周转、固定资产核算等核心会计处理环节，全面核查其合规性与合理性，全力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同时，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，针对资金管理、成本控制、采购与销售流程等关键内控环节，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专业优化意见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强化内控执行力度，全面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与内控管理水平。

2、提名委员会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并积极履职。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选聘程序等事项，确保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规范、合规，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

高效运行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召集人全程参与会议组织与审议工作，持续监督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，确保薪酬水平、激励政策与约束机制合规、合理、公允，与公司经营业绩、发展阶段及个人履职表现相互匹配。

（三）审计沟通情况

作为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持续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、专业化沟通。任职期间，本人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工作计划、实施进展、审计发现等情况汇报，重点关注资金管理、成本费用、采购销售、内控执行等关键环节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、有效运行。同时，密切关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与独立性，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、审计程序、审计重点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准则开展审计工作，确保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为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提供坚实保障。

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

1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严格督促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2025年度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重点监督定期报告、重大事项公告的披露质量，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保障投资者能够及时、准确获取公司经营发展相关信息。

2、公司治理情况

本人持续聚焦公司治理相关工作，在认真审核公司各类决策资料、规章制度的基础上，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履职经验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通过有效的监督与检查举措，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、规范决策流程、强化内控执行，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客观性与合规性，推

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3、学习培训及履职能力情况

为更好地适应监管要求与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本人始终坚持学习提升，积极研读最新法律法规、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，主动参与行业培训与交流活动，进一步深化了对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、投资者保护、财务管理等相关法规政策的理解与把握，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与专业水平。同时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、风险防范及财务规范提供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助力公司稳健发展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办公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达5天。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经营管
理、财务核算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等核心领域，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、股东会及其他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不定期现场考察和调研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实际情况；通过会谈、电话、微信和邮件等多种渠道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业务进展及内控执行情况的汇报，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；与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门、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专题沟通，就财务信息质量、关键会计处理、内控优化、风险防控措施等事项充分交流并提出专业意见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，能够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、全面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。公司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提供履职所需的财务、业务、内控等相关资料，定期汇报公司经营管理、重大事项进展及规范运作情况，为独立董事全面了解公司状况、依法行使职权提供了充分的信息支持。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组织规范、材料准备充分，管理层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与解释。同时，公

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指定董事会办公室、董事会秘书等专职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。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的正常行使，为独立董事独立、客观、专业履职创造了良好环境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定期报告披露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相关公告，本人对财务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审慎核查，确认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及发展趋势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定期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。

2、募投项目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、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发展战略，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、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。上述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。该调整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优化资源配置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顺利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工作，公司继续聘任王杭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本人就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程序、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及信息披露等环节开展全过程监督，确保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，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运行。

4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发放情况。经核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执行，薪酬水平结合行业薪酬标准、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履职表现确定，方案科学合理、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坚守独立性原则，凭借自身会计专业素养与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，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。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主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、强化财务管控、完善内控体系。同时，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与行业发展趋势，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与监督水平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，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展望2026年度，本人将继续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业务、行业发展及监管政策的学习研究，更加深入、细致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，为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专业支撑，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健康、稳健发展，回报全体股东的信任与支持。

特此报告。

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叶梁军

2026年4月23日